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有關行使BW額外認購權 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ESR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23年1月12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SR V Investor 5)認購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BW」)的股份。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ESR V Investor 5行使額外認購權，以認購BW的99,034,399股額外已發行股份。於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BW概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ESR V Investor 5將持有BW已發行股份的15.57%。

緒言

茲提述第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SR V Investor 5)認購BW的股份。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ESR V Investor 5可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至2023年9月30日之前(但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選擇認購該等數目的額外股份，使其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時將持有不少於15.0%的BW已發行股份(按全面攤薄基準)。

於2023年8月4日(交易時段後)，ESR V Investor 5根據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的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行使額外認購權，以認購BW的99,034,399股額外已發行股份(於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BW概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佔BW已發行股份5.77%)。

額外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標的事項： ESR V Investor 5已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行使額外認購權，以認購BW的99,034,399股額外股份(「額外認購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BW概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佔緊隨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BW已發行章程股本的5.77%。

認購額及認購額： 額外認購事項的代價(「額外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1.2341美元(與第一份公告所述的認購事項的每股認購價相同)，總額為122,222,223美元(「額外認購額」)。

額外認購額將由ESR V Investor 5於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有現金資源支付予BW。

完成： ESR V Investor 5已就額外認購事項取得越南平陽省計劃與投資部批准。額外認購事項將於2023年11月17日完成。

緊隨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起至額外認購事項完成時BW概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則ESR V Investor 5將擁有BW已發行股份的15.57%。

進行額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額外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於第一份公告披露。

董事認為，額外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及作為亞太區領先新經濟地產平台的業務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額外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已一致投票批准額外認購事項。

由於本公司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亦為BW若干股東的關聯方的僱員，彼被視為因其僱傭關係而於額外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彼並無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參與有關行使額外認購權及額外認購事項的討論，並已就本公司有關批准該等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額外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本公司基於公開所得資料所盡悉，於本公告日期，Alexandrite Gem及Athena Logistics合共擁有本公司約13.51%的股份權益。

Alexandrite Gem及Athena Logistics均由Warburg Pincus LLC或其關聯方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全資擁有。由於BW由Warburg Pincus LLC或其關聯方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間接控制，而Alexandrite Gem及Athena Logistics亦由相同實體控制，因此BW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額外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額外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就本公告而言，定義見上市規則)共計超過0.1%但低於5%，故額外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a) BW

BW的詳情於第一份公告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Warburg Pincus LLC或其關聯方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實體擁有BW已發行股份合共64.07%。

下表載列基於BW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BW精選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越南盾	2022年 越南盾
除稅前淨利潤	2,223,376,093,254	1,205,503,724,946
除稅後淨利潤	1,592,689,118,686	737,484,950,914

BW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20,665,934,770,587越南盾。

(b) 本集團

本集團的詳情於第一份公告披露。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8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